



教育學院
School of Education

澳門城市大學教育學院

博士學位論文開題報告規範指引（2026）

博士開題報告應該包括以下內容：

1. 研究問題清晰、具體、聚焦，具有一定原創性或理論/實踐創新。
2. 研究背景論述充分，明確指出了該研究在理論脈絡（對現有知識體系的潛在貢獻）和實踐層面（對教育領域的現實意義）上的重要性與必要性。
3. 選題的範圍和深度與博士學位層次相匹配。
4. 對國內外相關核心文獻進行了系統的回顧與梳理，識別出現有研究的空白或不足。文獻綜述與研究問題之間邏輯關聯緊密，能自然引出本研究的立場與視角。
5. 理論框架明確、適切，能夠有效指導整個研究過程，並與研究問題高度契合。
6. 研究方法（質性、量化或混合）選擇得當，理由充分。詳細說明了具體的研究工具（如問卷、訪談提綱、觀察量表）、研究對象與抽樣方法。
7. 研究流程步驟清晰、詳實，具有高度的可操作性。
8. 對預期研究發現/成果有清晰的展望，並闡明了其潛在的學術貢獻與實踐價值。
9. 對研究過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難與挑戰有充分的預估，並提出了切實可行的應對方案。
10. 研究時間規劃（如甘特圖）合理、緊湊，能夠保證研究在預期時間內完成。
11. 報告結構完整，邏輯層次分明，語言流暢、精準，符合學術規範。引用和參考文獻格式規範、完整，展現了嚴謹的學術態度。